

上海银行股票竞买人购买资格条件

一、股份接收人为个人的只需要能开具 A 股账户即可。

二、如果是法人机构，需要符合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附件）：

第十二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法人机构办理股权转让的，除了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A 股账户，经办人身份证，还需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入股资格审查报告，需要就是根据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审查，通过的才可以入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限售股包括：

（1）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股改限售股）；

（2）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新股限售股）；

（3）财政部、税务总局、法制办和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其他限售股。

根据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所称限售股包括：

（1）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2）个人从机构或其他个人受让的未解禁限售股；

（3）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

（4）个人持有的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限售股；

（5）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中，个人持有的原被合并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合并方公司股份；

（6）上市公司分立中，个人持有的被分立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份；

（7）其他限售股。

实际计算方式：

1. 个人所得税是按照：《现每股股价的价格卖出持有的股票份额所得的全部资金-（当初买如股票的价格和花费的费用）》=应纳税所得额*20%
2. 如果不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